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員額配置原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以下簡稱本行政規則)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訂定下達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下達施行。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 二、因本行政規則係規範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規定，爰刪除集中式普通班一列及修正依據法規內容。
- 三、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修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特教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 四、修正本行政規則之備註事項。